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討論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壞賬準備的議案》，公司對應收賬款、存貨、固定資產等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和境內外上市監管要求，結合公司運營實際，2021 年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170,423.87 萬元，其中：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 51,316.74 萬元；轉回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4,044.28 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118,153.39 萬元。

#### 二、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具體情況

（一）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 51,316.74 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負債表日」），公司對應收款項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對可能發生的壞賬損失採用備抵法核算，單獨或按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壞賬準備。公司 2021 年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 51,316.74 萬元。

（二）轉回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4,044.28 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按照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2021 年公司轉回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4,044.28 萬元。

（三）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118,153.39 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的原則計量，對於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2021 年公司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118,153.39 萬元，其中鄂爾多斯市綠能光電有限公司需拆除部分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對在建工程計提減值人民幣 52,341.72 萬元；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計提人民幣 47,978.14 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計唐納森煤礦勘探資產經濟性較差，需對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計提人民幣 4,965.83 萬元，系電廠關停，對固定資產計提減值。

###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170,423.87 萬元，影響公司 2021 年淨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 124,946.73 萬元，影響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93,838.25 萬元。

### 四、董事會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討論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壞賬準備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會計準則等有關要求，有利於公允反映公司資產狀況和整體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情況。

### 五、獨立董事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依據充分，符合會計準則等有關要求，計提後能夠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六、監事會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壞賬準備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依據充分，程序合法，有助於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 七、備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
- (二)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 (三) 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